

证券代码：920808

证券简称：曙光数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大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5 年 1 月 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53 人

2025 年度未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 50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.75 亿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.78 亿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.05 亿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（含 H 股）：221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大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内部控制等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大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信在审计工作

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